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10735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25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25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本（103）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11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
- 三、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(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；目前暫訂本年7月1日施行)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(含退休人員保險)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。



四、本案所涉人員繳付保險費及擬辦理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(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)等實務作業問題，可逕洽公保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電話：02-27013411)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)查詢瞭解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黃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葉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縣退休人員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退休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2014-02-05
11:14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